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万希灵

---

王子阳

---

廖良汉